

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经济开发区水质自动监测预警系统及运维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武进经济开发区水质自动监测预警系统及运维服务项目（武采公标【2021】035号）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如有）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总磷水质分析仪（核心产品）	理工环科.WQMS2000-TP	理工环科	套	1	120000	120000
2	五参数水质分析仪	理工环科.WQMS2000-MS5	理工环科	套	1	80000	80000
3	氨氮水质分析仪	理工环科.WQMS2000-NHN	理工环科	套	1	116000	116000
4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分析仪	理工环科.WQMS2000-CODmn	理工环科	套	1	116000	116000
5	总氮水质分析仪	理工环科.WQMS2000-TN	理工环科	套	1	120000	120000
6	流量计	上海衡谱.HPLS-H600	上海衡谱	套	1	120000	120000
7	水质自动采样器	理工环科 WQM2000-WMC	理工环科	台	1	30000	30000
8	采水单元	苏力定制	苏力	套	1	30000	30000
9	配水单元	苏力定制	苏力	套	1	30000	30000
10	控制单元	苏力定制	苏力	套	1	30000	30000
11	辅助单元	苏力定制	苏力	套	1	40000	40000
12	安防单元	苏力定制	苏力	套	1	20000	20000
13	监测站房	苏力定制	苏力	套	1	160000	160000
14	全托管运维（含站点水电费、通讯费等）	苏力	苏力	年	3	140000	420000
合计（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贰仟元整					

3、服务内容：响应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4、服务期限：中标后 20 天内供货到现场，5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全托管运维 3 年，质保 3 年。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432000 元（小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贰仟元整（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全托管期间的运营维护费用、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3、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包括停运）时，保证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如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导致水站主要监测指标（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无法连续监测时，须通过更换备机或自有通过计量认证的实验室进行检测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实验室检测数据不少于每周两组（不得为同一天监测），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并及时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协商处理方案。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供售后服务，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可于结算时直接扣除。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如实向甲方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报告、申请暂停（因重置检修而需暂停设备，应当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临时报告（特殊或紧急情况下的报告）。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付款方式：自本合同签定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合同仪器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到场，包装完好，数量准确，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到位，试运行期满后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仪器总价的60%，仪器质保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仪器的尾款；试运行期满后经采购方验收方可进入全托管服务期，全托管费按照一个运维周期（1年）结算一次（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累计结算），经采购方考核评分后支付具体款项。（期间不计利息）。

除前述质量考核外，采购方每季对中标方开展一次运营维护工作考核，以每个水质自动站为单位进行。逐站依据上述维护内容就每周、每月、每季的维护质量和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评分，满分为 100 分，每季平均分小于 80 分为不合格；每季平均分大于 80 分为合格。由采购方进行评审，具体考核内容见考

核细则。考核合格后按照合同要求结算该季度的运行费。

(a) 单次考核结果 80 分以上的不扣除当季度营运费。

(3) 惩罚办法

(3.1) 一旦发现虚假数据，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支付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

(3.2) 按季度对每个站点单独考核，其中：

(a) 单次考核结果在 70 分以上，80 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当季度运营费 10%，并责令整改

(b) 单次考核结果在 60 分以上，70 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当季度运行费的 30%，并责令整改；

(c) 考核结果平均分在 60 分以下，取消运营合同，并罚款合同额的两倍；单站在 60 分以下，扣减该站当月运维费。

(3.3) 如果中标方运维人员或队伍发生重大变更，无法按质开展运维工作，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业主有权提前取消运营合同。

(3.4) 因考核不合格解除合同前，业主将对水质自动站进行资产后评估，若达不到核要求，将由中标方进行限期修复，或由新的托管方进行修复，并由托管站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方承担；如原中标方不配合业主工作，拒绝对水站仪器进行修复或支付费用的，业主有权将中标方列入黑名单并在全省环保系统内进行通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三日内，乙方应将甲方已付款项全额予以返还，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开展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三日内，乙方应将甲方已付款项予以返还。

3、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惩罚办法进行惩罚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如有此情形发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其他合同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其他: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1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 附件

1、考核细则

附表 水质自动监测现场检查运维质量评分表

检查站点：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运维人员（签字）：

质控人员（签字）：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评分	得分	备注	
基本运维核查	系统及仪器状态	1	仪器及管路应干净整洁、安全有效运行。 *未正常运行的仪器： <input type="checkbox"/> 五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氨氮、 <input type="checkbox"/> 高锰酸盐指数、 <input type="checkbox"/> 总磷、 <input type="checkbox"/> 总氮、 <input type="checkbox"/> 工控机、 <input type="checkbox"/> 藻类、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流量故障持续时间： (每项每持续 2 天扣 1 分，扣完为止)	6			
	运维内容核查	2	*运维频次	维护记录满足每周运维 1 次（不满足的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8		
		3	取水口检查：采水是否正常，有无水草、杂物等。		2		
		4	每月进行 1 次管路清洗，保证取水、配水、预处理及辅助等系统运行正常（需在巡检记录中体现）。 五参数测定应使用原水，其它设备自然沉淀水样时间不得少于 30min，配水单元应具有清洗功能并需保证清洗效果。 未达到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取水管路、 <input type="checkbox"/> 测量杯、 <input type="checkbox"/> 五参池、 <input type="checkbox"/> 沉淀池、 <input type="checkbox"/> 配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空压机、 <input type="checkbox"/> 稳压器、 <input type="checkbox"/> 纯水器机、 <input type="checkbox"/> UPS、 <input type="checkbox"/> 留样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5	每两周/月进行 1 次试剂更换（其中 COD _{Mn} 为 2 周更换 1 次，其余仪器 1 月更换 1 次，总磷总氮夏季加密）。试剂标签应按要求填写。 未达到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氨氮、 <input type="checkbox"/> 高锰酸盐指数、 <input type="checkbox"/> 总磷、 <input type="checkbox"/> 总氮（每项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6			
		6	每次试剂更换时进行 1 次校准液校正，相关记录需填写完整。 未达到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氨氮、 <input type="checkbox"/> 高锰酸盐指数、 <input type="checkbox"/> 总磷、 <input type="checkbox"/> 总氮（每项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6			
		7	*相应仪器及校正参数在正常范围内，校正记录需填写完整。 异常 校正核查记录（写出偏差的参数及范围）： 指标参数偏差范围 指标参数偏差范围 指标参数偏差范围	6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评分	得分	备注
		(未正常校正一次扣1分,记录填写缺失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8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采集传输异常、数据采集传输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仪器数据与工控机、数据平台误差超过1%。(每项扣2分)	4		
运维质控情况	盲样考核	1 现场对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进行盲样考核,相对正负误差要求为 $\leq 10\%$ 。 *考核记录须在仪器或照片上查到,照片上必须有仪器的特征号,盲样由质控单位提供。 不合格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氨氮、 <input type="checkbox"/> 高锰酸盐指数、 <input type="checkbox"/> 总磷、 <input type="checkbox"/> 总氮(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	6		
	标液核查	2 每月运维商内控对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进行2次标液核查,相对正负误差要求为 $\leq 10\%$ 。 *考核结果须在仪器或照片上查到,照片上必须有仪器的特征号。 未达到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氨氮、 <input type="checkbox"/> 高锰酸盐指数、 <input type="checkbox"/> 总磷、 <input type="checkbox"/> 总氮(每项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12		核对记录及仪器照片
	比对核查	3 现场对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进行采样送实验室分析,相对正负误差要求为 $\leq 30\%$ 。 *考核记录须在仪器或照片上查到,照片上必须有仪器的特征号。 不合格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氨氮、 <input type="checkbox"/> 高锰酸盐指数、 <input type="checkbox"/> 总磷、 <input type="checkbox"/> 总氮(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核对记录及仪器照片
	数据核查	4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工控机自动生成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仪表斜率设定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仪表内部参数(已报备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		
运维记录核查	维护记录	1 <input type="checkbox"/> 维护记录应符合频次要求且内容完整、字迹工整、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页不超过三处杠改、 <input type="checkbox"/> 并存放在水站现场。(0-4分内打分)	4		
	质控记录	2 <input type="checkbox"/> 运维商质控记录内容和频次应满足考核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内容完整、字迹工整、 <input type="checkbox"/> 应存放在水站现场。(0-4分内打分)	4		
	更换	3 按要求定期更换试剂、易耗品,试剂及标液更换记录、仪器及备品备件更换频次记录内	4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评分	得分	备注
记录		容完整、详实、字迹工整，且可以与维护记录相吻合，并存放在水站现场。（0-4 分内打分）			
	4	文化建设完整、无损坏、无脱落。（若为运维不到位导致扣分）（0-3 分内打分）	3		
运维响应	1	实现日监控，监控人员应第一时间发现水质异常并上报。（0-4 分内打分）	4		
	2	接到水质异常报警后，及时赶赴现场。对现场仪器状态进行确认，确认正常后，及时上报监管单位。（0-4 分内打分）	4		
	3	当站点停运时，应保证仪器正常关闭和封存，待重新启动时应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精密度、准确度及线性实验，通过验证的检测仪器方可重新投入使用。（0-4 分内打分）	4		
运维保障	站房卫生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机柜、管路、站房内部及外围不整洁。 <input type="checkbox"/> 试剂、标准溶液以及危险化学品需未按要求存放，废液未按规定收集、处置。 （0-8 分内打分）	8		
得分					
评级：合格≥80 分、80 分>初级警告≥75 分、75 分>二级警告≥70 分、70 分>三级警告≥60 分、取消半年度运维费<60 分					
备注：					

*为重点检查内容。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绿杨路
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徐新波

乙方（投标人）：（盖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
2幢3单元19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孙